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价格机制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2021 年 11 月 30 日，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价格机制的通知》（遂发改〔2021〕17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通知》作为《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实施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的统一部署，经成本测算，通过媒体和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征求了拟定本水价实施方案的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拟定了《遂溪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实施方案》。报请县委十三届第 157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70 次常务会议审批后出台的。

二、《通知》出台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第三条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

（三）《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四）《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规定：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即虽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两部制水价”的规定。

（六）《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 粮食作物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0.35 元/m³，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粮食作物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³)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后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水价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水价	水价	超定额农业水价
0.20	0.15	0.53	0.30	0.05	0.53	0.35	0.53

说明：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 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 1.5 倍计价。

3. 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二) 经济作物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0.39 元/m³，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经济作物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³)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后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水价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水价	水价	超定额农业水价
0.25	0.14	0.59	0.35	0.04	0.59	0.39	0.59

说明：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 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 1.5 倍计价。

3. 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三）养殖业用水类水价

按照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0.43 元/m³，由财政补贴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养殖业用水类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元/m³）

2021 年至 2022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后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水价	水价	财政补贴	超定额农业水价	水价	超定额农业水价
0.30	0.13	0.65	0.40	0.03	0.65	0.43	0.65

说明：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 超定额水价的计价量以超年定额量为准，超出部分水量按照运行维护成本 1.5 倍计价。

3. 不含供水生产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收入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电费、维护费。

四、《通知》出台的亮点

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即：粮食作物类水价、经济作物水价、养殖业用水类水价。

五、《通知》出台对群众生活的分析

农业水价改革将逐步实现供水计量、用水总量指标分解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使其达到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目的。而且，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10 年改革期间采用粮食作物

财政补贴多、经济作物和其它相应财政补贴少等方式。完善相关机制后才可以进行收费，就像群众用自来水一样，通过计量设施用水的，才收费。对群众生活影响不大，有利于节约用水。

